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蕭惠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伍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零伍佰壹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
3年3月1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
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
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
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
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
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
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
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查債務人至民
國115年1月8日止，帳款尚餘64,751元，及其中本金60,517
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
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
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
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
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陳明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